

#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人才办〔2016〕3号

## 关于印发《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 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

## （公共服务领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精神，大力推进人才强市战略，聚焦我市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精准引进紧缺适用人才，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韶关实现振兴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范围、对象

（一）范围。市直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城市建设、金融投资、生态环保、农林水、旅游、司法等机关事业单位。

（二）对象。列入《韶关市引进培养紧缺适用人才导向目录》（以下简称《人才导向目录》）的人才。

### 二、引进的方式

（一）引进方式包括刚性引进和柔性引进。具体有：

1. 正常调动（流动）。
2. 担（聘）任我市重大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管理负责人。
3. 担（聘）任我市某一学科、专业领域带头人。
4. 担（聘）任我市行政管理部门决策顾问或咨询专家。
5. 与我市有关领域开展科研合作或承担科研项目。

（二）简化引才手续。减少流转环节，简化审批手续，减免相关费用，为引进人才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对原单位不同

意移交人事档案的紧缺适用人才，经用人单位考核，主管部门审定，或经主管部门考核鉴定同意接收的，可重新建立档案，办理聘用手续。

（三）建立专项编制。市机构编制部门建立引进人才专项编制库，专门用于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编制短缺问题。

### 三、相关待遇

（一）引进列入《人才导向目录》的紧缺适用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连续2年享受市政府津贴，落户的同时享受安家费（不享受租房补贴）；签订1年以上5年以下合同的，发放租房补贴（不享受市政府津贴、安家费），最多享受2年。具体标准如下：

1.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专）科的主要专家，国内外某一学科的带头人，获得“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等特别份量的省级荣誉、奖项的专家以及相同层次的人才：安家费100万元，市政府津贴1万元/月，租房补贴3000元/月。

2.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内某一学科的带头人，“广东特支计划”入选者等获得相同层次的省级荣誉、奖项的专家：安家费50万元，市政府津贴5000元/月，租房补贴2000元/月。

3. 广东“扬帆计划”的引进紧缺拔尖人才项目、培养高层

次人才项目入选者，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才；博士研究生：安家费 20 万元，市政府津贴 2000 元/月，租房补贴 1500 元/月。

4. 其他层次的紧缺适用人才：安家费 5 万元，市政府津贴 1000 元/月，租房补贴 1000 元/月。

安家费补助，财政核拨单位的，市财政全额负担；财政核补单位的，市财政和用人单位各负担 50%。每年按 20% 的比例发放，5 年内全部兑现。引进特殊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安家费发放标准。已享受我市人才公寓、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优惠政策的，市财政只发放市政府津贴，不再发放安家费和租房补贴。

市政府津贴、租房补贴，分年度按实际工作月数计发。

（二）本市成长的人才，符合《人才导向目录》需求，在晋升正高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后，享受与引进的正高或博士同等的待遇。

（三）本意见发布前引进的正高或博士，符合《人才导向目录》需求，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合同，或之前已签订 5 年以上合同至少还有 5 年服务期的，享受与引进的正高或博士同等的待遇。

（四）正高或博士，继续发放聘期工资外津贴，标准为正高每人每月 1000 元，博士每人每月 800 元。

(五) 购买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不受户口所在地和房型限制，自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之日起即可申请，贷款额度按相关政策提高到一般额度的 2-4 倍。

(六) 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联系紧缺适用人才制度，及时了解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七) 符合条件要求的紧缺适用人才可适时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人选。

(八) 配偶、子女可随迁。配偶已就业的，按“对口对应”原则由组织、人社部门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相关单位予以落实。子女按就近从优原则，由各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就读。

(九) 办理韶关人才绿卡，凭卡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享受市内特定旅游景点免门票等便利服务。

(十) 依托市人才驿站，定期组织紧缺适用人才开展专题讲座、沙龙等学术、情感交流活动。

(十一) 用人单位也可根据单位实际制定人才政策待遇。

#### **四、引进的程序**

(一) 申报。用人单位将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受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出具认定报告，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三) 公示。在韶关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拟引进紧缺适用人才名单及认定理由，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办理相关手续。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凭人社部门的批复，到市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相关人才入编手续，享受相关待遇。

（五）未列入《人才导向目录》的特殊人才，可采用“一人一策”的方式协商引进。

## **五、组织实施**

（一）引进培养紧缺适用人才，党委要发挥总揽全局作用，注重统筹协调。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注重政策引导。企事业单位要发挥主体作用，注重创设环境。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负责引进公共服务领域紧缺适用人才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引进人才的资格审核、组织协调、业务管理和政策咨询等工作。

（三）组织、人社部门每 2 年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及用人单位需要编制《人才导向目录》并及时公布，引进紧缺适用人才要符合《人才导向目录》的要求。

## **六、其他**

（一）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本实施意见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

## （产业发展领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精神，大力推进人才强市战略，聚焦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精准引进紧缺适用人才，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韶关实现振兴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范围、对象

（一）范围。在我市工商部门注册并依法纳税，创办时间2年以上，聚焦我市重点发展的先进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医药、钢铁深加工、旅游、物流、现代农业、新材料、大数据等产业，具有较好经营业绩和成长性，规模以上的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支持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省市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办或领办的企业。

（二）对象。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合同、在韶缴纳社会保险、企业申报并列入《人才导向目录》的人才。

### 二、相关待遇

（一）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等相同层次人才，连续2年给予每人每月1万元的市政府津贴，落户的同

时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安家费每年按 20%的比例发放，5 年内全部兑现，已享受人才公寓、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优惠政策的，市财政只发放市政府津贴，不再发放安家费。

其他层次人才连续 2 年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市政府津贴，市政府津贴分年度按实际工作月数计发。

（二）对紧缺适用人才创办或领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中小微企业，按照市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相关政策，优先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对于中央“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级荣誉和奖励，在我市申报并成功入选的人才，视其对我市经济社会贡献情况，由市财政按国家资助 1:1 的比例配套资助资金。对入选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的团队和个人，视对我市经济社会贡献等情况，由市财政按省财政资助 1:0.5 的比例配套资助。

（四）对上一年度所缴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超过 3 万元的，地方留成部分按 100%的标准予以补贴，每人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不超过 2 年。

（五）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可不受户口所在地和房型限制，自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之日起即可申请，贷款额度按相关政策提高到一般额度的 2-4 倍。

（六）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联系紧缺适用人才制度，及时了解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七) 符合条件要求的紧缺适用人才可适时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人选。

(八) 配偶、子女可随迁。配偶已就业的，按“对口对应”原则由组织、人社部门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相关单位予以落实。子女入学(园)，按就近从优原则，由各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就读。

(九) 办理韶关人才绿卡，凭卡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享受市内特定旅游景点免门票等便利服务。

(十) 依托市人才驿站，定期组织紧缺适用人才开展专题讲座、沙龙等学术交流活动。

### 三、申报和认定

(一) 申报。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个人填写《韶关市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申请表》，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市科学技术局。

(二) 受理。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核实，审查不通过的，取消后续评审资格。

(三) 评审。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企业推荐人选的个人资历(学历、工作经历及成果)、在企业发挥的作用(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承担项目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所在企业的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入选人员建议名单。

(四)审定。建议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确定入选人员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

(五)公示。入选人员名单及入选理由在市政府信息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经信局等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并在韶关日报刊发。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有异议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

(六)未列入《人才导向目录》的特殊人才，可采用“一人一策”的方式协商引进。

#### **四、组织实施**

(一)引进培养产业发展领域紧缺适用人才，党委要发挥总揽全局作用，注重统筹协调。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注重政策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注重优化环境。

(二)市科学技术局是负责引进产业发展领域紧缺适用人才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引进人才的资格审核、组织协调、业务管理和政策咨询等工作。

(三)组织、人社部门每2年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及用人单位需要编制《人才导向目录》并及时公布，引进紧缺适用人才要符合《人才导向目录》的要求。

#### **五、其他**

(一)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本实施意见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